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外單點職場實習實施計畫

113.12.10 行政會議訂定

壹、 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
- 三、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四、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校外實作與實習實施要點。

貳、 目的：

- 一、 加強本校高職部學生社會與職場適應能力。
- 二、 依據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修習適切之生涯轉銜實習課程，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三、 利用支持性實習輔導模式，由教師/職業輔導員輔導學生實習與就業準備，並提供學生社區實作的機會，增進學生職場實習經驗，提高獨立生活及就業能力。
- 四、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的身心特質，結合其日常生活能力、工作體能、社區特質、工作機會、家庭狀況、工商經濟發展等，透過職場職業訓練，養成其適合職場之就業能力。

參、 實施對象：

本校高職部三年級經評估具有獨立就業潛能學生。

肆、 實施期間：

每學年九月至次年六月，依照校內行事曆及課程教學實施時間（不包含寒暑假）。

伍、 實施原則：

- 一、依據學生的個別能力、特質、需求、職業能力評估結果、興趣及家長期望，擬定職場實習學生名單後，完成學校相關行政程序。
- 二、職場實習以每週不超過三個全天為原則，實習時間予以公假辦理。
- 三、開發學生居住地附近社區職場，經學校評估職場環境、工作內容以及與職場充分溝通及合作後，作為學生進行校外職場實作之場域。
- 四、社區職場定點實習之學生，校內原排定課程之調整規劃須經職業教育相關會議、選修分組課程會議綜合評估後，必要時得因學生能力、需求與多方評估下，進行特殊需求職業教育學分數之調整，並於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五、實輔處人員、班級教師於學生實習初期，進行密集輔導與教學，中、後期依學生實習情形與需要，採不定期輔導方式了解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適應職場工作；輔導人員予以公(差)假登記與交通費申請。
- 六、學生於社區職場定點實習發生緊急偶發事件處理方式、流程請參閱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外實習意外事件緊急處理方式。(如附件一-三)

陸、 實施流程：

- 一、 召開高三學生單點職場實習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依職業能力評估結果、各項能力、興趣及家長期望進行學生實習名單擬定。

二、實輔處召開高三選修分組課程會議後，將高三學生單點職場實習確定名單送至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三、實輔處召開學生職場實習輔導會議，進行職場開發、初步擬定學生實習地點、時間、交通方式等討論事項。

四、職場實習前準備事項

(一) 實習職場媒合：撰寫實習履歷表(附件四)及面試

(二) 簽訂職場實習合約書(附件五)

(三) 實習指導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附件六)

(四) 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或學生實習同意書(附件七)

(五) 校內行政單位聯繫表(附件八)

(六) 投保學生實習意外傷害險

(七) 依學生需求進行交通訓練

五、教學與輔導

(一) 由班級教師、實輔處人員與其他職業輔導相關人員擔任，於學生實習期間，至職場進行密集輔導與教學、了解實習情況，並撰寫學生實習輔導紀錄表(附件九)

(二) 導師依據學生選修課程及實習表現撰寫教學目標及評分；職業輔導人員與職場指導人員依工作內容及學生實習表現填寫職場實習評分表(附件十)。

六、實習期間如學生無法勝任工作內容或其他因素以致停止實習，依據學生實習輔導紀錄表及職場實習評分表內容，召開學生職場實習輔導檢討會議，經綜合評估後終止實習返校上課，終止實習學生名單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柒、 交通費補助：輔導學生職場實習之教師、職員或校內自聘職輔員，於出差前完成請假程序、撰寫學生實習輔導紀錄表可申請交通費補助，費用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校外實習交通費支應。

捌、 預期效果

- 一、透過校內外實作之學習逐步至職業轉銜的過程中，強化學校及勞社政等相關單位合作，持續提供支持與協助，提升穩定就業率。
- 二、增進學生的獨立能力，落實學生適應社區與職場生活，提高家庭生活品質。

玖、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